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02
聯絡人：陳添智
電子信箱：ctc0418@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801656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之政策，提升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政府機關、公立醫院及國營事業（以下統稱公務機關）各項費用之便利性，請各公務機關以預算支應民眾刷卡手續費，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如無須負擔刷卡手續費，可有效鼓勵、引導民眾減少使用現金交易之習慣及增加民眾繳費之便利性，將有助於國內電子及行動支付發展，並降低公務機關管理現金及帳務處理等行政成本。
- 二、為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之政策，自本（108）年度起，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所產生之刷卡手續費，由公務機關以預算支應，民眾無需額外負擔手續費。
- 三、公務機關本年度如未編列此項預算，請由既有其他相關預算勻支；明（109）年度起，請各公務機關依循法定程序編列相關預算。
- 四、目前各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信用卡繳費服務尚無執行困難，現階段維持由各公務機關自行評估選擇符合需求之信



用卡繳費服務，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完成辦理採購，確保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無需額外負擔手續費之政策落實執行。

五、部會或縣市政府如評估所屬機關（構）有需要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信用卡繳費服務，可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洽請臺灣銀行辦理。未來若民眾以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之參與機關及交易量達一定規模以上，需要整合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務機關採購信用卡繳費服務時，再研議指定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主政機關。

正本：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

